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7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75%;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1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98%。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	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68.15	2.4973
合 计	368.15	2.49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08.80	10.2349	1,140.65	7.7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80	10.2349	1,140.65	7.73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特定经纪商席位自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3.00%)。受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416,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3.00%)。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回复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效歉函》,根据函中所述,2022年6月28日,由于操作人员疏忽,松堡投资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未满16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8%。本次违规减持股份系操作疏忽,并非主观故意,股东松堡投资现已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上述内容可董事会进行检讨,并做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的广大投资者致歉。明确今后将加强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股票账户,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洽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64,765,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0月28日	2.2272%	3,657,783	无

注:公司本次赎回“202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本金164,765,000元,与购买时所支付金额164,999,714.33元产生的差额234,714.33元为溢价购入“202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所支付溢价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164,765,000元,取得实际收益3,657,783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洽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三年	3.1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洽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10,003,715.8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0月25日	1.67%	无

注: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在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43,500.37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0,000	2021年08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1.65%/3.00%/3.20%	317,589.0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洽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96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1月19日	2.75%7%	4,754,0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6期L款	140,00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1.50%-3.50%	2,878,549.59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6期A款	70,00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1.30%-3.20%	368,537.5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91)	80,0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1.65%/3.00%/3.20%	591,780.8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8期A款	140,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1.30%-3.20%	1,166,027.4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16)	35,0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65%/3.05%/3.25%	263,219.1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3期T款	70,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8日	1.30%-3.20%	552,915.6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28)	80,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3月28日	1.65%/3.05%/3.25%	608,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9期K款	140,0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6日	1.30%-3.20%	605,720.5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54)	35,0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6日	1.65%-3.19%	269,509.59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12期K款	70,000,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5日	1.30%-3.20%	400,42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75)	80,000,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1日	1.65%-3.20%	598,356.1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洽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64,999,714.33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0月28日	2.2272%	3,657,783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3期K款	80,000,000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1.30%-3.40%	673,489.7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06)	35,000,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8日	1.65%-3.15%	260,246.5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7期K款	50,000,000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1.30%-3.20%	422,521.3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30)	70,000,0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10月10日	1.65%-3.10%	528,356.1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61期L款	70,000,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0月11日	1.30%-3.20%	583,013.7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51)	35,00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	1.65%-3.05%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42期D款	80,000,000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12月19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70期G款	7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2月6日	1.20%-3.0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4)	7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1.65%-2.95%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6期K款	4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2月10日	1.20%-3.15%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洽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三年	3.1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洽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3,715.8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0月25日	1.67%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医药”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6,000,011.80元,认购海融医药定向发行的547,830股股票。公司已与海融医药签订《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海融医药547,830股股票,占海融医药发行后总股本的0.993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自律审查无法通过的风险,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份。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投资风险

海融医药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投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融医药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与海融医药业务的协同合作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预期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医药产业的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6,000,011.80元,认购海融医药定向发行的547,830股股票。公司已与海融医药签订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海融医药547,830股股票,占海融医药发行后总股本的0.9936%(具体以海融医药股票发行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2、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62615801H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成立日期:2013年3月12日

(5)挂牌日期:2016年12月16日

(6)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海融医药870070

(7)发行前总股本(股):53,955,628股

(9)法定代表人:晁阳

(10)实际控制人:晁阳

(11)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10号楼

(12)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药研发,药物中间体研发及产品销售;药品及实验室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元)
资产总额	224,227,887.51	229,691,844.01
负债总额	168,282,705.04	154,867,123.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40,940.07	57,107,446.22
营业收入	13,910,051.54	38,086,945.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10,747.03	-83,010,131.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472,310.79	-93,581,383.52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2NJAA101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

3、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晁阳	21,347,297	39.5645%
2	叶海	7,713,967	14.2909%
3	南京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6,318	14.2836%
4	贵少峰	5,036,356	9.3343%
5	陈宁	4,473,286	8.2907%
6	安立峰	2,133,797	3.9546%
7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锋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900	1.6308%
8	徐国平	745,288	1.3813%
9	南京睿鼎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000	1.0360%
10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6,759	0.9763%

4、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融医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5、海融医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6、资金来源:公司本次认购海融医药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各方

标的公司: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1)认购方同意认购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的547,83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7.46元/股。

(2)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认购方出资26,000,011.80元,其中作为注册资本的金额为547,83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金额为25,452,181.80元。

(3)本协议生效且认购方付款条件均成就后,认购方同意按本条第1、2款确定的价格及数量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4)双方确认,认购方本次认购的547,830股海融医药新增股份无限售期。如海融医药未来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认购方同意按照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限售义务并作出相应的限售承诺。

3、认购款缴付及验资

(1)本次定向发行经海融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在海融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认购方应向海融医药支付全部认购款。双方同意,在认购缴款过程中互相配合,并给予认购方必要的资金准备时间。

(2)认购款由认购方汇入海融医药指定银行账户。认购款未在缴款时间内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3)认购方应在海融医药公告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4)海融医药收到认购方银行汇款之日为认购方支付认购款之日。

(5)海融医药应在收到认购方缴付的全部认购款后10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4、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的前提条件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对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之认购及支付认购款以下列所有条件均满足为前提条件:

(1)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海融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上述会议及其决议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2)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方认购新股事宜无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人士提起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或阻止本协议其他一方认购新股的完成,或限制/禁止海融医药经营其现时的有关业务。

5、认购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认购方自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海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决策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本次定向发行前海融医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包括认购方)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共同分享。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审查核准,从而使得海融医药未能依照本协议向认购方发行股票,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海融医药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方。

7、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8、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海融医药及认购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协议已经海融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海融医药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融医药是一家专注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结合该公司的经营规划、项目储备以及在行业中的资源优势等方面的情况来看,该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医药业务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心,寻找与公司医药业务相契合的优秀医药企业,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促进公司医药业务、尤其是原料药业务的发展,是公司医药业务一直在努力的方向。海融医药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医药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通过本次与海融医药的资本合作,有助于促进实现双方未来在业务、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互惠共赢。同时,本次合作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医药产业的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融医药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9936%(具体以海融医药股票发行实际认购结果为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1、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自律审查无法通过的风险,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份。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投资风险

海融医药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投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融医药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与海融医药业务的协同合作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预期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

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8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8: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世界计算大会上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9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世界计算大会上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0月18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在临武县人民政府按照每5GWh电池项目配置1万吨碳酸锂资源标准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合作企业拟定项目总投资约160亿元,其中采选项目投资40亿元,管道输送、碳酸锂加工以及新型建材项目投资20亿元,锂电池生产项目投资100亿元。同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的世界计算大会上,在湖南省各级政府及专家、企业家的参与下,公司董事长与临武县人民政府县长签定了公司在临武县投资开发锂矿资源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双方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临武县人民政府

2、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临武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临武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本协议是在湖南省政府参与下签署的,更有利于临武县人民政府推进本协议的实施。

三、《投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临武县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含锂多金属矿资源采选、碳酸锂加工以及锂电池生产项目。

2、项目拟投资规模

在甲方按照每5GWh电池项目配置1万吨碳酸锂资源标准的情况下,乙方(及乙方控股、参股、合作企业)拟定项目总投资约160亿元,其中采选项目投资40亿元,管道输送、碳酸锂加工以及新型建材项目投资20亿元,锂电池生产项目投资100亿元。

前述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在甲方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收购甲方所在地公司、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甲方所在地资源、乙方引进下游企业在甲方所在地进行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支出等。

3、项目建设地点

临武县香花岭含锂多金属矿资源分布区及临武县产业开发区。

4、项目建设内容

4.1 4万吨/年碳酸锂采选冶及管道输送、新型建材生产基地。

4.2 1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